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0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通讯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刘江华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刘江华已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截至目前，刘江华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刘江华：女，1976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本公司销售部会计、八钢公司财务部资产室主办、天津大桥公司财务主管。现任公司证券投资及资本运作主办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